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為了增進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創意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與服務推廣之整合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
- 第二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 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政府與民間機構委託之相關創新、創業、研究等發展 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案,建立各項技術諮詢服務。
 - 二、規劃國內外跨領域、跨校之產官學研合作與交流互惠活動。
 - 三、辦理各項數位發展相關講座、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教育訓練、觀摩、展覽與競賽等活動。
 - 四、提供數位多媒體學分學程修習之課程與學分,落實學用合 一的教育理念,培育創意數位發展人才。
 - 五、協助產業界進行數位遊戲及動畫發展相關技術諮詢與輔導。

- 六、整合創新經營學院各系推廣專業證照,辦理相關專業證照考照訓練之作業,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獲取證照資格,落實國家證照制度。
- 第三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 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 由系主任推薦國立臺 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報 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聘用專、兼任專案經理或研究助理等若干人,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進用之,以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
- 第五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 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酬勞,專、兼任專案經理或研究助理 薪資比照科技部或教育部專案計畫助理給薪標準發給。
- 第六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 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提存管理費,其收支程序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 中心設置辦法未明訂之事項,悉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相關規定 辦理。
- 第九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發展 中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